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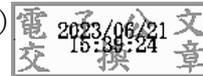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100348\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100348\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6月1日「研商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建立內部

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 研商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張志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緣由：

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其中討論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之提案內容載有：「……亦可在公共工程或政府重大標案，在投標、核發證照時，要求廠商內部需具備揭弊者保護制度（私部門內部揭弊），方能具備投標或承攬資格……」。

復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25006746 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參、一、決議（二）：「……請各相關部會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

為保障政府採購私部門（廠商）揭弊者之權益，並兼顧避免受不當運用而影響正當事務進行，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本會研擬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他範本將予比照），增訂廠商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

陸、會議結論：

一、請業務單位再檢討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草案，增訂避免濫用機制及機關執行方式：

（一）參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增訂避免濫用揭弊制度條文：為避免揭弊人員濫用揭弊制度，增加廠商內部管控成本，造成人事管理困難，致影響正當事務進行，請業務單位參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相關條文，

納入避免廠商人員濫用揭弊制度之規定。

- (二) 草案內容增訂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另機關人員接獲揭弊事由後，應查察揭弊內容是否屬實，並就個案事實認定後，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處理，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置，請研擬增訂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俾利機關人員遵循處理。

二、請業務單位重行研擬修正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內容，再函請與會機關、公會及工業總會、商業總會檢視後，正式公開實施。

柒、發言內容：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 (一) 本人可理解公司管理內部組織之困難，尤其是人事部分。為避免發生公司內部不適任員工，因揭弊行為受到保護，反而無法給予公平考評，進而對公司管理或其他同仁造成困擾，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有「公益通報」之原則，但對於何謂「公益」範疇，各界一直有爭議。
- (二) 目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規定，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內部揭弊，屬受保護之範圍；如直接向媒體或外部單位揭弊，則非屬受保護之範圍。另對於揭弊行為要採「內部先行」或「內外併進」，以及揭弊行為後，揭弊者與公司內部如無法融洽相處，有無合意終止契約之規定，各界亦未有共識。
- (三) 基此，因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目前還處於推動困難期，本人前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建議，可否於政府採購部分先行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例如揭弊內容涉及採購品質或公共安全，以避免國際委員嗣後審查我國揭弊者保護制度，認為我國未有進展、推動法制革新不力。
- (四) 揭弊者保護措施有三部分「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保障」，本次研擬採購契約範本

修正草案，因揭弊者為公司內部員工，僅針對「身分保密」及「工作保障」。本人認為目前工程會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9 款內容，基本上已相當完整。惟對於是否僅限「違反採購法依法定或契約約定程序」，或可考慮增加「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部分。另可考量增加除外不保障情形（例如揭弊事項沒有「事實依據」），以及揭弊者與公司雙方可合意解約之約定。

- (五) 另工程會研擬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內容已載明，揭弊者須「具名」提出揭弊；如屬「匿名」檢舉（或揭弊者），機關可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 **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因揭弊者保護法尚未完成立法，不應在法無明文之情況下，逕行要求廠商負擔義務，且制度的設立需負額外成本支出，如設立揭弊者保護制度，私部門勢必須額外花費人力管理。在未考慮成本支出的情形，額外要求廠商負擔內部管控成本，實屬不妥。
- (二) 再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9 款內容應排除檢舉不實之情形，避免廠商員工流於濫用此制度，造成廠商人事管理困難。

##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9 款「廠商人員」應修正為「廠商員工或分包商及其員工」。另草案所指「揭弊」用語，與其他「舉報」、「檢舉」字眼是否有不同。
- (二) 廠商人員應「具名」向機關揭弊，機關亦應保密揭弊者身分，不應讓廠商知悉揭弊者資料，而影響揭弊者生命及名譽。

## **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9 款之修正說明載有「參照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明定廠商應

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並兼顧避免受不當運用而影響正當事務進行」，然而新增該款內容並未「兼顧」避免揭弊者保護制度遭受不當運用而影響正當事務進行，僅單方向規範廠商應保障揭弊者的權益，恐導致揭弊者保護制度的濫用，助長造假及濫訴文化。

- (二) 建議參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6 條，在契約範本中訂定不予適用揭弊者保護制度之情事，例如：(1)揭弊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空泛。(2)對已公開或明知他人已檢舉之案件而再為檢舉者。(3)匿名及內容空泛之黑函。

## 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9 款規範內容，恐實益不大。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重點應在於對揭弊者身分之保密及人身安全之維護，至於揭弊者於揭弊後，通常不會選擇繼續留在企業，若選擇繼續留任時，公司於知悉其揭弊行為後，亦可能以其他職務上理由（非因揭弊之事由）規避，給予不利人事措施。
- (二) 建議應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各機關內部應先建立「機關揭弊保護辦法」，並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關於揭弊者保護之重要保護措施納入辦法規範中，例如：(1)揭弊時（草案第 15 條）：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2)揭弊後（草案第 14 條）：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

##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9 款內容，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增加機關接獲揭弊事項後，可逕不予處理之情形。
- (二) 另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僅規定機關「得」不予處理之情形，建議增修「應」予處理之情形。

## 七、法務部

機關接獲人民陳情事項，應依職權審視內容，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個案情形考量不予處理（例如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同一事由已答覆處理而仍一再陳情者），該條已有防止廠商濫用陳情之規定。

## 八、法務部廉政署

- (一) 為完善揭弊保護理念，建議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一併增列「不得訂定禁止揭弊條款」等內容。
- (二) 另有關公會代表提及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部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揭弊者應基於合理相信而揭弊，若揭弊者為匿名，或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空泛，自不受揭弊者保護法保護，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

## 九、交通部

- (一) 按廠商如有要求期約、收受、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因此，本次契約範本修正條文似可研議類似罰責。
- (二) 為要求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往來廠商保障揭弊者之權益，交通部業修正「交通部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新納入「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條款，簽奉部長核定後，以 112 年 4 月 6 日函發部內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參採辦理。
- (三) 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除已將交通部修正之「交通部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參採辦理外，廠商如有違反前揭承諾，該處已列入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評分參考，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簽奉核定並據以辦理在案。

- (四) 交通部建議針對廠商有違反本修正條文者，未來可以納入最有利標案件評選項目之參考，以有效落實內部揭弊者之保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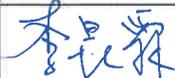
## 十、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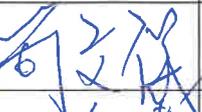
- (一) 政府採購契約之本質，係由廠商提供採購標的(工程/財物/勞務)，並由機關支付價金之雙務契約，惟契約雙方對於彼此之內部事務，均無權介入。以派駐員工為例，契約約定廠商派駐人員至機關辦公處所，除派駐勞工有違反契約情形，機關得依約洽請廠商更(撤)換人員外，廠商指派何人至機關，機關尚無理由置喙，先予敘明。
- (二) 工程會擬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7 日函送會議紀錄之決議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7 條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將配合辦理。惟承前所述，機關尚無知悉或介入廠商內部事務之依據，並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9 條規定，就揭弊者具公務員身分者，係以申訴、復審等人事行政行為之救濟程序作為遭受不利措施之救濟；鑑因勞動基準法就不當解雇等雇主對於勞工之不利措施亦已訂有罰則，爰建議在「揭弊者保護法」完成立法後，就承攬廠商之揭弊者保護措施宜回歸勞資糾紛處理機制，以利事權統一。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條文
- 二、會議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3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 五、記錄：張志偉
- 六、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電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林志潔	教授		
法務部	陳俊宇	專員		
法務部廉政署	陳錫柱	組長		
	黃文貞	副組長		
	李昆霖	專門委員		
	周美伶	科長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陳慶隆	專員		
	蘇建隆	副組長		
財政部	郭德福	科長		
勞動部	王文立	科長		
國防部	吳俊毅	上校		
經濟部	請假			
交通部	聶政偉	專員		
	許睿珈	組長		
	邱絨軒	專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電話
衛生福利部	朱玉	科長		88906560
	李秋燕	專員		88907905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簡文儀	常務理事		886451131
		沈意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蘇毓德	法益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邱彥容	律師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方雍仁	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江啟靖	常務理事		
	顏維震	處長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電話
本會法規會	張明珠	執行秘書	張明珠	
本會企劃處	徐肇晞	專門委員	徐肇晞	
	陳仲祐	科長	陳仲祐	
	楊美娟	科長	楊美娟	
	張志偉	技正	張志偉	
營造公會		法務	沈逸榛	